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

田培林教授獎學金—優良學位論文獎勵辦法

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田培林教授保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田培林教授保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激勵本系研究生研究風氣，提升學術水準，獎勵本系研究生之優良學位論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系碩、博士班應屆畢業生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四、獎勵名額：依教育學基礎理論、課程與教學、教育政策與行政等三大領域，各領域分別設置優良學位論文獎各乙名，佳作若干名。若同時獲推為「財團法人臺北市賈馥茗教授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」優良或佳作論文獎時，可依意願擇一，如以賈師基金會獎項為意願時，本管理委員會則改頒發獎狀一紙。惟申請之學位論文經審查未達優良標準時，得獎者得從缺。
- 五、獎勵措施：優良獎頒發獎狀及獎金，金額由獎學金保管委員會視當年孳息多寡訂定之。佳作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由「田培林教授獎學金」中提撥獎助。
- 七、申請程序：由個人於申請時限內填具申請書及學位論文三本，送交系辦公室。
- 八、審查程序：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，初審由系內教師初步評選推薦出各領域之論文後，送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複審，複審結果送本委員會討論評定。
- 九、審查結果：
 - (一) 審查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份公佈。
 - (二) 獲獎之研究生，於每年度田培林教授暨賈馥茗教授紀念會中

公開表揚。

十、 申請之學位論文經審查皆未達優良或佳作標準時，得獎者從缺，所餘獎金移後累積運用。

十一、 本辦法經本保管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